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4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7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為不服監獄處分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64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前之監獄行刑法第6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64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前之監獄行刑法第6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，不當剝奪監獄受刑人之權益，且違背司法院釋字第653號及第720號解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1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業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79次及第1492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（二）再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規定違憲疑義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闡明，且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月15日全文修正公布，並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，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，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，本件聲請之疑義已不復存在，核無再為解釋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344號謝清彥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